

委託代理領回投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2年度第2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第___標得標，本次新立契約之履約保證金，本人(公司)願以前次標租之履約保證金抵繳並已繳清不足之差額(倘以設定質權繳交者，已辦畢質權設定)。茲本人(公司)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領回本次標租之押標金票據，_____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 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